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水电设计院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长期运营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0 年 4 月 29 日